

湖北省政府

湖

會廳
二科

稽

1536
登記

南陽縣政府

總收文

有建字第

11270號

制文

指令

送達機關

新縣政府

別類

36

件附

事由

據呈修建橋涵懇派工程人員來縣指導並電救濟分署配發款物一案令仰知照由

主席

五三

秘書長

五三

廳長

五九

擬稿

稿

王維荆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檔案

去文省建二字第

年

六卅國民華中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二日八

五月廿一日十一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六日

月日

字第

11270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410

36

指令

令蕪湖縣政府

據本年四月十日光建字第一號呈一件為修建
橋涵懇請派工程人員來縣指導並懇電救
濟分署配發款物救助社屋核由

呈悉茲分示如次

土牙砂方寸

一據呈巴界路修復工程均已完竣情形准予

備查

周知

通

敬啟

二據縣橋樑工程經飭縣公路局呈呈(一)巴界

公路該縣應負責修復八公尺以內之橋樑計

十二座共長四三二五公尺橋墩均甚完好僅橋面
 及術工人須由縣所統籌辦理其所需材料款
 量尺寸曾經派赴該縣督導復路人員洽請縣府
 建設科看手征集(二)該縣道圯塲路全長約
 八五公里因修建時未經踏勘選派測量等程
 序即由該縣長動民伙自行修築^{據報}多不合
 工程標準等情據此仍應由該縣遵照復
 路運動實施計劃即將已界公路公尺以內之
 橋樑材料迅速征集齊全報憑轉飭派員赴縣
 指導興建至該縣道圯塲路橋涵工程應視

縣有財力物力人力情形自行籌劃興建俟將

工款及材料人力等由縣統籌辦理後准派工程

人員赴縣指導施工

三、所請特電救濟分署配發款物一部前經另

案准該署玉復倉存麵粉已空無法照撥等

由在卷該縣所需工糧仍應由縣統籌辦理

併仰知照此令

上奉

主席萬〇〇

車交下新縣政府呈一件（有建字第一三三〇號）為
修建橋涵急派工程人員來縣指導並電救濟分署配發
款物一案飭核辦等因遵經代擬府稿指復是否有者理
合檢同原案及稿件咨請
鑒核呈刊施外謹呈

龐長諱

附呈徽石篆及代批府稿各一件

公路局

張立印

帝

王健判

建設廳
工務科

政股

和
日
核
印

工務科

31

56

四
分
局
之
一

批示王和自道手員核至注意办

24612

2
41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拾七日

第
九
之
一
九

為修建橋涵懇請派工程人員來縣指導並懇電救濟分署
予以救濟祈 鑒核由

附

新
縣
政
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發
光建
案第
川
號

案奉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建字第四九七五號實其代電咨

公路之橋涵前經電請省府派員修復茲奉湖北省政府有建字第九五四三號

指令節開凡橋涵在八公尺以內者仍應按照復路運動計劃由縣負責修復等

因自應遵辦查本縣修復之巴界砂土方砂方等工程均已完成惟所有八公尺內之

2646 11270

橋樑以及本縣縣道新塲路橋涵亦擬同時修建需要材料人工甚鉅如何
籌劃實有待於工程人員精審之設計擬懇指派工程師來縣指導至本縣有
縣橋涵既同時建築關於財力物力實感最大艱鉅擬懇轉電救濟分署配
發款物俾資救助如何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新春縣長李

個

